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隨即於同日轉讓予中嘉（國際）。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中嘉（國際）收購50,000股頂豐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6年3月24日，(i)中嘉（國際）當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972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中嘉（國際）。
- (c) 於2016年3月24日，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嘉（國際）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中嘉（香港）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中嘉（國際）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於2016年3月24日，中澤（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澤（國際）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中澤（香港）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中澤（國際）配發及發行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於〔●〕，中嘉（國際）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我們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百萬港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將會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g) 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發行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h) 除本文件內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改變。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款在本文件附錄四內概述；
- (b) 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編纂]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進行[編纂]，並授權我們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及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董事使[編纂]生效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和發行[編纂]；
  - (i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撥用該等金額作為資金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有關人士當時在本公司的股東，按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有關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編纂]及分派；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我們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南京斯悅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由連雲港隆基置業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最初註冊資本於2015年5月28日繳付。
- (b) 由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12日，三亞鳳凰水韻向連雲港隆基置業提供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450百萬元。於2015年6月17日，連雲港隆基置業向三亞鳳凰水韻償還人民幣28,272,534.82元。於2015年5月28日，三亞鳳凰水韻向連雲港隆基置業提供另一筆股東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71,727,465.18元，已轉而注入南京斯悅作為資本儲備。
- (c) 由連雲港隆基置業向南京斯悅注資後，按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審計報告所示，南京斯悅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價值為人民幣471,727,465.18元。
- (d) 中惠南京與連雲港隆基置業於2015年7月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惠南京將其於三亞鳳凰新城的100%股權轉讓予連雲港隆基置業，而連雲港隆基置業則將其於南京斯悅的100%股權轉讓予中惠南京作為有關代價。按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審計報告所示三亞鳳凰新城於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71,727,465.18元，與按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審計報告所示南京斯悅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總資產估值相同。於上述轉讓後，三亞鳳凰新城成為連雲港隆基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5年7月，三亞鳳凰水韻與南京惠銀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鳳凰水韻按代價人民幣2,450,000元向南京惠銀達轉讓三亞歡朋的49%股權，而該代價乃根據三亞歡朋的註冊實繳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5年8月清繳。於上述轉讓後，三亞歡朋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f) 於2015年7月14日，三亞惠新貿易與南京惠銀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惠新貿易將其於三亞百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京惠銀達，並無收取代價，而此乃根據三亞百櫟的股本權益於2015年7月15日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為負數。於上述轉讓後，三亞百櫟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g) 於2015年7月28日，三亞鳳凰新城與馬惟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鳳凰新城按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轉讓其於南京惠銀達的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0%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5日的估值報告所示南京惠銀達於2015年7月10日的股本權益價值而釐定，並已於2015年8月6日繳付。於上述轉讓後，南京惠銀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h) 南京百瑞澤與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百瑞澤向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轉讓其於南京銀卓的11.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轉讓其於南京銀廣的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代價乃根據南京銀卓及南京銀廣的註冊實繳資本而釐定，並已根據南京百瑞澤與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2015年6月25日繳付。於上述轉讓後，南京銀卓及南京銀廣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i) 海南惠霖已完成取消註冊程序，並已於2015年9月17日獲海南工商局批准。
- (j) 南京御銘行於2015年10月14日由三亞鳳凰新城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60,000元，乃根據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與南京御銘行的股權轉讓協議由三亞鳳凰新城向南京御銘行轉讓其於文昌城投中惠的30%股權之方式出資。於上述轉讓後，文昌城投中惠由南京御銘行持有30%股權，而該公司則由三亞鳳凰新城全資擁有。
- (k) 於2015年11月9日，三亞鳳凰新城與南京瑞柯（為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鳳凰新城將其於南京御銘行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京瑞柯，代價為人民幣4,860,000元，乃根據南京御銘行的註冊實繳資本釐定，並已於2015年11月25日繳付。於上述轉讓後，文昌城投中惠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l) 三亞鳳凰海苑已完成取消註冊程序，並已於2015年12月1日獲三亞工商局批准。
- (m) 於2015年12月28日，中澤（香港）與南京艾特凱頓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澤（香港）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將其於南京艾特凱頓的10%股權轉予一家獨立第三方，而上述代價乃參考中嘉（香港）向南京艾特凱頓注入的原投資額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後，中澤（香港）不再持有南京艾特凱頓任何權益。
- (n) 於2016年3月31日，中澤（香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澤（香港）按代價人民幣15,000元，將其於南京優比的20%股權轉予上述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第三方，而上述代價乃參考中澤（香港）向南京優比注入的原投資額。於上述轉讓後，中澤（香港）不再持有南京優比任何權益。

- (o) 中嘉（國際）控股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8月12日，中嘉（國際）控股的50,0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代價50,000元發行及配發予中嘉（國際）。
- (p)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隨即於同日轉讓予中嘉（國際）。
- (g) 於2015年9月25日，連雲港隆基置業向三亞惠新注資人民幣47,142,857.14元。於上述注資後，三亞惠新貿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142,857.14元，而當時三亞惠新貿易由楊金和先生、方晶先生及連雲港隆基置業分別擁有8.75%、8.75%及82.5%股權。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透過中惠（中國）投資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三亞惠新的股權。
- (r) 於2016年3月23日，美凱（作為轉讓人）與中嘉（國際）（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50,000股中嘉（國際）控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50,000股頂豐普通股。
- (s) 於2016年3月24日，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嘉（國際）將50,000股頂豐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i)中嘉（國際）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中嘉（國際）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後，頂豐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t) 於2016年3月24日，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嘉（國際）將10,000股中嘉（香港）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中嘉（國際）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後，中嘉（香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u) 於2016年3月24日，中澤（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澤（國際）將10,000股中澤（香港）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中澤（國際）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後，中澤（香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第(s)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獲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我們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我們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為止；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a)舉行以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

###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市場上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可在我們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的基準計算，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或會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未獲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5年7月7日由中惠南京與連雲港隆基置業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惠南京向連雲港隆基置業轉讓其於三亞鳳凰新城的100%股權，代價為連雲港隆基置業向中惠南京轉讓其於南京斯悅的100%股權；
- (b) 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由三亞惠新貿易與南京惠銀達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惠新貿易向南京惠銀達轉讓其於三亞百櫟的全部股權，並無收取代價，此乃根據三亞百櫟於2015年5月31日的股本權益估值釐定，而有關估值為負數；
- (c) 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三亞鳳凰新城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鳳凰新城按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轉讓其於南京惠銀達的100%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5日的估值報告所示南京惠銀達於2015年7月10日的股本權益價值而釐定，並已於2015年8月6日繳付；
- (d) 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由南京百瑞澤與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百瑞澤向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轉讓其於南京銀卓的11.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轉讓其於南京銀廣的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代價乃根據南京銀卓及南京銀廣的註冊實繳資本而釐定，並已根據南京百瑞澤與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2015年7月1日繳付；
- (e) 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由南京御銘行與三亞鳳凰新城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鳳凰新城將其於文昌城投中惠的30%股權轉讓予南京御銘行，作為三亞鳳凰新城對於成立南京御銘行的出資；
- (f) 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由三亞鳳凰新城與南京瑞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亞鳳凰新城將其於南京御銘行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京瑞柯，代價為人民幣4,860,000元，乃根據南京御銘行的註冊實繳資本釐定，並已於2015年11月25日繳付；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由中嘉（國際）與美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凱將其於頂豐的100%股權轉讓予中嘉（國際），代價由中嘉（國際）將其於中嘉（國際）控股的100%股權轉讓予美凱的方式支付；
- (h) 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由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嘉（國際）將50,000股頂豐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i)中嘉（國際）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中嘉（國際）配發及發行97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由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嘉（國際）將10,000股中嘉（香港）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中嘉（國際）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由中澤（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澤（國際）將10,000股中澤（香港）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中澤（國際）配發及發行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k) 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由美凱與中嘉（國際）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將按上文(g)項所述轉讓頂豐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l) 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由中嘉（國際）與美凱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將按上文(g)項所述轉讓中嘉（國際）控股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m) 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由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將按上文(h)項所述轉讓頂豐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n)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將按上文(i)項所述轉讓中嘉（香港）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o)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中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單據，據此將按上文(i)項所述轉讓中嘉（香港）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p)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中澤（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將按上文(j)項所述轉讓中澤（香港）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q)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中澤（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單據，據此將按上文(j)項所述轉讓中澤（香港）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不競爭契據；
- (s) 彌償保證契據；及
- (t)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是由我們董事根據它們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專利，亦無申請註冊任何專利。

#### (b) 待批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地點 | 註冊人    |
|-------------------------------------------------------------------------------------|-----------|----|------|--------|
| <b>海蓝控股</b>                                                                         | 303551481 | 19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蓝控股</b>                                                                         | 303551481 | 36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蓝控股</b>                                                                         | 303551481 | 39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蓝控股</b>                                                                         | 303551481 | 42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蓝控股</b>                                                                         | 303551481 | 44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490 | 19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490 | 36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地點 | 註冊人    |
|-------------------------------------------------------------------------------------|-----------|----|------|--------|
|    | 303551490 | 39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490 | 42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490 | 44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508 | 19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508 | 36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508 | 39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508 | 42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 303551508 | 44 | 香港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藍控股</b>                                                                         | 17944965  | 1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藍控股</b>                                                                         | 17944998  | 36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藍控股</b>                                                                         | 17945066  | 3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地點 | 註冊人    |
|-------------------------------------------------------------------------------------|----------|----|------|--------|
| <b>海藍控股</b>                                                                         | 17945090 | 42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b>海藍控股</b>                                                                         | 17945145 | 44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6794 | 1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6846 | 36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6916 | 3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7021 | 42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7132 | 44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6457 | 1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6511 | 36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6600 | 3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17946665 | 42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地點 | 註冊人    |
|-----------------------------------------------------------------------------------|----------|----|------|--------|
|  | 17946726 | 44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暫無       | 36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暫無       | 3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暫無       | 36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 暫無       | 39 | 中國   | 三亞鳳凰新城 |

### (c) 本集團獲特許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以下商標的特許使用權：

| 商標                                                                                  | 申請／<br>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 中國          | 6314524 | 19 | 三年  |
|  | 中國          | 6314523 | 36 | 三年  |
|  | 中國          | 6314522 | 37 | 三年  |
|  | 中國          | 6314521 | 42 | 三年  |
|  | 中國          | 6314520 | 19 | 三年  |
|  | 中國          | 6314519 | 36 | 三年  |
|  | 中國          | 6314518 | 37 | 三年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br>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 中國          | 6314517 | 42 | 三年  |
|  | 中國          | 6624229 | 36 | 三年  |
|  | 中國          | 6624230 | 19 | 三年  |
|  | 中國          | 6624228 | 37 | 三年  |
|  | 中國          | 6624227 | 42 | 三年  |

### (d) 域名

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 註冊人／持有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br>(日／月／年) | 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
| 三亞鳳凰水韻  | hailanholdings.hk     | 14/04/2016      | 14/04/2017      |
| 三亞鳳凰水韻  | hailanholdings.com    | 14/04/2016      | 14/04/2017      |
| 三亞鳳凰水韻  | hailanholdings.com.cn | 14/04/2016      | 14/04/2017      |
| 三亞鳳凰水韻  | hailanholdings.cn     | 14/04/2016      | 14/04/2017      |

該網站的內容不論是否已註冊或獲得特許，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倉位 |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楊先生 . . . . .  | 受控制法團<br>權益 (附註1) | 好倉 | [編纂]         | [編纂]%   |
| 周莉女士 . . . . . | 配偶權益<br>(附註2)     | 好倉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編纂]股股份由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而楊先生實益擁有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楊先生為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的唯一股東。
- 楊先生及周莉女士報稱同居儼如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br>名稱 | 身份             | 倉位 | 持有／擁有權益<br>的證券數目及<br>類別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楊先生 . . . . . | 中嘉（國際）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1) | 好倉 | 1股普通股                   | 100%        |
|               | 中澤（國際）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1) | 好倉 | 7,000股普通股               | 100%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br>名稱 | 身份            | 倉位 | 持有／擁有權益<br>的證券數目及<br>類別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周莉女士... | 中嘉（國際）     | 配偶權益<br>(附註2) | 好倉 | 1股普通股                   | 100%        |
|         | 中澤（國際）     | 配偶權益<br>(附註2) | 好倉 | 7,000股普通股               | 100%        |

附註：

1. 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100%權益。楊先生亦為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的唯一董事。
2. 楊先生及周莉女士報稱同居儼如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於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中嘉（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中澤（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附 錄 五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i) 姓名：連雲港泰盛發展
-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總投資額：人民幣10百萬元
- 總註冊資本及  
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100%
- 年期：20年（200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 經營範圍：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國際經濟、科技、環保信息  
諮詢服務（涉及專項審批及資質管理的除外）
- 法定代表：郝娟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名稱：連雲港隆基置業
- 成立日期：2007年2月7日
-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總註冊資本及  
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100%
- 年期：50年（2007年2月7日至2057年2月6日）
-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諮詢；商品房銷售；物業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法定代表：郝娟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ii) 名稱：         | 南京嘉沛                                                                |
| 成立日期：             | 2013年9月11日                                                          |
|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總投資額：             | 0.5百萬美元                                                             |
| 總註冊資本及<br>已繳註冊資本： | 0.5百萬美元                                                             |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100%                                                                |
| 年期：               | 20年（2013年9月11日至2033年9月10日）                                          |
| 經營範圍：             | 投資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br>商務信息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br>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法定代表：             | 黃志燦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v) 名稱：          | 海南南海翔龍                                                                                                                         |
| 成立日期：             | 2002年4月18日                                                                                                                     |
|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 總註冊資本及<br>已繳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百萬元                                                                                                                      |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100%                                                                                                                           |
| 年期：               | 48年（2002年4月18日至2050年4月17日）                                                                                                     |
| 經營範圍：             | 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房地產投資諮詢，承攬裝飾、裝修工程，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酒店管理。（凡涉及經營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法定代表：             | 謝偉雄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v) 名稱：           | 三亞惠新貿易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29日                                                                                                                 |
|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 總註冊資本及<br>已繳註冊資本： | 人民幣57,142,857.14元                                                                                                           |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82.5%                                                                                                                       |
| 年期：               | 20年（2010年12月3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
| 經營範圍：             | 鋁合金、塑鋼門窗製作、銷售，防火防盜門生產、銷售，消防設施安裝，外牆幕牆製作安裝，木製品及家具生產、銷售，室內外裝飾設計。（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法定代表：             | 方晶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名稱：三亞鳳凰水韻
-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 企業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總註冊資本及  
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80百萬元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約97.0%
- 年期：50年（2009年10月21日至2059年10月21日）
- 業務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房產租賃，賓館酒店的開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材料、普通機械銷售，會展、會務服務。（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法定代表：范文燦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vii) 名稱：         | 三亞鳳凰新城                                                                                                     |
| 成立日期：             | 2007年7月11日                                                                                                 |
|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 總註冊資本及<br>已繳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百萬元                                                                                                  |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100%                                                                                                       |
| 年期：               | 20年（2007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1日）                                                                                 |
| 經營範圍：             | 房地產開發經營，賓館酒店的開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材料、普通機械銷售，室內裝飾裝修。（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法定代表：             | 范文燦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名稱：南京百瑞澤
-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6日
-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總註冊資本及  
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10百萬元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100%
- 年期：50年（2013年1月16日至2063年1月15日）
-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與經營、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法定代表：黃志燦
- (ix) 名稱：三亞中澤凱
-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日
-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灣港澳法人獨資）
- 總投資額：4.8百萬美元
- 總註冊資本及  
已繳註冊資本：4.8百萬美元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100%
- 年期：20年（2012年4月1日至2032年1月17日）
- 經營範圍：房地產諮詢、代理銷售（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法定代表：范文燦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x) 名稱：           | 儋州雙聯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3日                                                                                                    |
|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內資合資）                                                                                            |
| 總註冊資本及<br>已繳註冊資本： | 人民幣412.5百萬元                                                                                                   |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60%                                                                                                           |
| 年期：               | 20年（2009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3日）                                                                                    |
| 經營範圍：             | 房地產開發，房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綠化工程，房地產策劃、諮詢。（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法定代表：             | 范文燦                                                                                                           |

### 3.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4.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應收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a)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港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應收的實物利益如下：

|                | 人民幣       |
|----------------|-----------|
| <b>執行董事</b>    |           |
| 楊先生 .....      | 500,000   |
| 周莉女士 .....     | 700,000   |
| 黃安南先生 .....    | 2,000,000 |
| 范文燦女士 .....    | 500,000   |
| <b>非執行董事</b>   |           |
| 王培先生 .....     | 400,00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李忠先生 .....     | 200,000   |
| 鄂俊宇先生 .....    | 200,000   |
| 陳世敏先生 .....    | 200,000   |

- (c) 我們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並受到合約內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內披露者外：

- (a)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編纂]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g) 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沒有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情況。

###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 條款概要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2016年1月5日採納，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目的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是由三亞惠新貿易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下文第(ii)段所載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運作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將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所持有的三亞惠新貿易合共17.50%股本權益（相等於三亞鳳凰水韻的約3%實際權益）轉讓予目標參與者，而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該等權益。目標參與者於2016年1月5日與楊先生、楊金和先生、方晶先生、中惠（中國）投資及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據此，獎勵股權應由楊金和先生或方晶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目標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歸屬予有關目標參與者為止。

### (iii) 參與者及獎勵股權

目標參與者名單及他們各自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三亞惠新貿易股本權益的比例如下：

| 目標參與者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佔三亞惠新貿易的獎勵股權的百分比(%) |
|-------------|-----------------|---------------------|
| 周莉女士 .....  | 執行董事            | 6.5625%             |
| 黃安南先生 .....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6.5625%             |
| 范文燚女士 ..... | 執行董事及<br>運營發展總監 | 1.75%               |
| 吳莉娟女士 ..... | 財務總監            | 0.525%              |
| 王濤先生 .....  | 營銷總監            | 0.525%              |
| 趙琳女士 .....  | 行政總監            | 0.525%              |
| 陳祥先生 .....  | 工程成本總監          | 0.525%              |
| 王培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0.525%              |
| 總計： .....   |                 | 17.50%              |

### (iv) 行使獎勵股權的時間及條件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目標參與者可在本集團服務滿三年（自信託協議日期起計）並在該三個連續年度內達到績效目標後，行使彼等於上述獎勵股權的權利。

### (v) 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轉讓權

於達到上文(iv)項所述條件後，有關目標參與者可向我們送交書面通知，要求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轉讓權。我們將確認有關目標參與者是否符合上文第(iv)項所述條件，並向有關目標參與者、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送交書面通知。當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收到書面通知後，有關獎勵股權將由有關目標參與者擁有。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將協助有關目標參與者完成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權變更登記。

**(vi) 目標參與者的權利**

於目標參與者行使其在[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轉讓權後，(i)目標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有關獎勵股權的股息；(ii)若經我們批准，一旦目標參與者身故，獎勵股權可轉讓予目標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及(iii)目標參與者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由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與中惠（中國）投資及[編纂]訂立的信託協議的條款轉讓獎勵股權，而我們（或由我們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應有優先權收購該等權益。

**(vii) 目標參與者的責任**

各目標參與者應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以規範該三年服務期。於三年服務期內，目標參與者應(i)全職為我們服務；(ii)遵守我們的規章制度；(iii)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我們任何利益；(iv)不會辭職或停止為我們工作（身故、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因患病或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我們董事批准的情況除外）；(v)不會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將其在[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涉及的獎勵股權抵押、質押、擔保，或就該等獎勵股權設置任何權益；(vi)達到我們設定的績效目標。目標參與者只可在該等權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以其名義登記後轉讓獎勵股權（惟我們回購該等權益除外）。目標參與者在本集團之任職期限內（包括但不限於三年服務期）不得全部對外轉讓激勵股權。

**(viii) 目標參與者違反責任**

若目標參與者於該三年服務期內任何一年(i)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勞動合同及／或股權激勵計劃；或(ii)未能達到我們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將無權行使獎勵股權。倘目標參與者未經公司同意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將其在[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涉及的獎勵股權設置質押、擔保等權利限制，有關行動將屬無效，而該目標參與者應就我們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負責。

**(ix) 轉讓獎勵股權**

在以下情況下，目標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提交書面要求以轉讓獎勵股權，而本公司或我們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應有優先權收購該等權益：(i)完成指定服務期，或持有有關權益一年後因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我們工作（若我們批准，該一年限制可予豁免）；(ii)於目標參與者身故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拒絕持有有關權益；或(iii)有關目標參與者申請轉讓而經我們批准的情況。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提呈進一步獎勵股權，而於上市當時或之後亦不會提呈進一步獎勵股權。

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詳情如下：

| 目標參與者           | 地址                                                      | [編纂]<br>股權代價 | [編纂]<br>股權價格 |
|-----------------|---------------------------------------------------------|--------------|--------------|
| 周莉女士 . . . . .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br>湯山街道<br>湯山街18號                           | 無            | 無            |
| 黃安南先生 . . . . .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br>東三環北路戊2號<br>B座709                           | 無            | 無            |
| 範文燚女士 . . . . . |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中國<br>美蘭區和平大道66號<br>寶安江南城第3期<br>熙園3號樓<br>6層606房 | 無            | 無            |
| 吳莉娟女士 . . . . .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br>玄武區玄武大道699-39號14幢<br>三單元405室                | 無            | 無            |
| 王濤先生 . . . . .  |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br>南海大道28號四季華庭                                 | 無            | 無            |
| 趙琳女士 . . . . .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br>典雅居7幢24號103室                                | 無            | 無            |
| 陳祥先生 . . . . .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br>江寧區秣陵街道將軍大道9號<br>托樂嘉花園旺鄰居04幢908室            | 無            | 無            |
| 王培先生 . . . . .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br>漢口西路124號<br>1幢602室                          | 無            | 無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契諾人已根據本附錄上文「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代表我們本身和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共同及各別的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因應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在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但該人士身故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展開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實行重組及／或其股本權益被出售或收購；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不符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中國任何政府當局徵用土地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諾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往績記錄期的有關稅務責任在其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賬；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2015年12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

我們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編纂]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已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費6.0百萬港元，並將向保薦人補償就[編纂]而合理產生的開支。

###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 . . . . .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
|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 . .  |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 . . .    |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 . . .   | 物業估值師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 . . .   | 行業顧問                            |

###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畢馬威、Appleby、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中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目前適用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置於購股權項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於購股權項下。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本文件「包銷」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事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